

项目支出专项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基本情况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评价金额（万元）		1500.5				
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费					评价年度		202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项目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6	16	详见一、项目完成情况（1）工作任务完成率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因纪念馆改陈闭馆，为节省经费，我馆主动压减物业工作人员。	反映该项目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表或工作计划，考核项目设定绩效指标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全部指标完成，得满分；若存在1项指标或任务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指标完成情况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指标对应的指标或工作计划对应任务的完成情况材料佐证，如工作总结、验收报告、新闻报道等。	16	经复核单位补充材料，采纳单位意见。单位所设数量指标“物业维护人数”以及经济效益指标“带动本地就业，创造工作岗位数”指标未完成，但由纪念馆改陈闭馆导致，其他指标均已完成，不扣分。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	4	4	详见一、项目完成情况（2）资金支出率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率=年度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1.预算批复文件； 2.预算执行情况表、记账凭证、发票等。	4	根据单位提供的预算批复材料、执行情况表及记账凭证、发票，项目预算金额为1500.50万元，年度支出金额为1495.3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65%，不扣分。	
		立项管理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1）立项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不属于上级和本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的工作，扣2分； 2.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或满足的需求不明确、不恰当，扣2分。	1.项目立项红头文件或政府文件、决策意见； 2.项目立项或开展前期的论证材料等。	4	1.根据《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解决翠亨村开放物业管理经费的请示》（中文广旅请〔2021〕37号），项目是为推进孙中山故里旅游区5A级景区复评工作，属于上级和本级政府决策部署，不扣分； 2.该请示明确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为翠亨旧村开放过渡期间，村内开放的文保单位室内及非遗展示区二期、杨殷故居展示区等区域室内外物业管理问题，需求明确恰当，不扣分； 3.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综四呈〔2021〕102号）显示，该项目经徐小莉、叶红光副市长圈阅同意，进一步证明项目属于上级和本级政府决策部署，不扣分。综上，不扣分。	
		资金管理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8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2）资金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是否严谨。	1.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2分； 2.项目申请预算的材料不齐全，且程序不合规，扣2分； 3.项目预算计算过程不完整，方法不严谨，扣2分； 4.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合理，扣2分。	1.项目预算明细表； 2.项目申请预算相关材料； 3.项目预算测算说明，包括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单价、工作量等）、项目相关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职称、专业等）、三方比价文件等； 4.经费测算的依据文件，如差旅费、培训费、专家费等相关标准文件。	8	1.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支出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及相关附件，项目申请预算材料齐全，2023年8月30日党支委会会议同意预算申报，程序合规，不扣分； 2.根据《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解决翠亨村开放物业管理经费的请示》（中文广旅请〔2021〕37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物业管理项目中介预算》及《中山市市级财政支出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人员经费按岗位测算，其他费用依实际需求算，按预算编制要求压减经费并对比同行，不扣分； 3.采纳单位意见。招标文件第四款（四）第13点中，已列明采购人有权在不超过项目管理范围及人员岗位配置数量的情况下，调整人员岗位配置需求。2024年5月开始因孙中山纪念馆外墙修缮及基本陈列改造等原因关闭，我馆主动减少了保安、保洁人员数量，并按实际服务人员数量结算。（佐证材料已提供，详见招标文件和质量验收表）	3.合同第十二款规定，“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第四款（四）第13点中，已列明采购人有权在不超过项目管理范围及人员岗位配置数量的情况下，调整人员岗位配置需求。2024年5月开始因孙中山纪念馆外墙修缮及基本陈列改造等原因关闭，我馆主动减少了保安、保洁人员数量，并按实际服务人员数量结算。（佐证材料已提供，详见招标文件和质量验收表）
		绩效管理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3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3）绩效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性。	1.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内容的，扣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扣1分。 3.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涵盖与项目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绩效目标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内容，与实际工作相关，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6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3）绩效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扣1分； 2.项目绩效指标不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扣1分； 3.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难以可衡量的，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上限2分； 4.项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即指标预期值设置明显过低，发现1项指标的完成值/预期值>150%，扣0.5分，上限2分。		5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不扣分； 2.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不扣分； 3.社会效益指标“办公、参观环境整治、保洁率”和“文物安全和游客安全保障程度”符合故居纪念馆的公益属性，但表述不够具体。“保洁率”需界定清洁频率和合格标准；“文物安全和游客安全保障程度”缺乏量化方式，建议通过事故发生率、安全隐患整改率等细化衡量，扣1分； 4.目标值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扣分。综上，扣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项目管理情况	72	采购管理	51	采购制度完善性	4	4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4）采购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部门制订的内部采购制度的完善情况。	1.部门未制定了专门的内部采购制度，扣2分； 2.部门内部采购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采购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4	已制定《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未发现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科学问题，不扣分。	
				购买服务必要性	6	6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4）采购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组织购买服务的必要性情况。	项目购买服务必要性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2〕55号）等文件规定，得6分。若存在以下情况，每1项扣2分。 1.将不属于“三定”职责范围的、政府直接履职的、部门内部事务、依靠自身力量能完成、安全保密相关的事项委托第三方服务； 2.对同一服务事项内容重复委托，通过包装、隐匿等方式多头申报预算； 3.购买第四方监管第三方。	1.部门“三定”方案； 2.部门2024年采购项目清单（含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内容等信息）； 3.采购审批文件。	4	1.项目购买的是物业管理服务，根据“三定”方案，属于单位职责，且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的事业编制为66名，其中领导职数为1正4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4名，从人员分配来看，大部分编制需要用于研究、保管、陈列等核心业务部门。若自行承担物业管理服务，按照2024年采购项目中“游客服务、保安、维修”等多方面的服务需求，至少需要配备数十名工作人员，这远远超出了现有编制的承载能力。 2.物业管理服务涉及多个专业领域，如消防设施维护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和资质，园林绿化需要专业的养护知识和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委托第三方开展，能够让纪念馆聚焦文物保护与文化研究等核心职能的同时，还能解决人力不足的问题，提升管理效能，具有必要性。 3.根据《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物业管理项目中介预算》，该项目的预算为委托第三方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规，行政事业单位需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负主体责任，预算编制是单位基于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内部信息进行的决策过程，不应委托第三方，扣2分。综上，扣2分。	
				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性	8	8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4）采购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采购需求管理的规范性。	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1.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需求调查（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若该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直接给2分。 2.采购需求清楚，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已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且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涵盖合同订立安排、合同管理安排，得2分；若未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分；若采购实施计划不完整，酌情扣分。 4.建立采购审查工作机制，得1分；按照审查机制要求开展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等工作，得1分；若未建立采购审查机制，不得分。 注：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范围的，视项目具体情况核定分数。	1.项目采购需求调查佐证（需求调查计划、成果等）； 2.公开招采文件及其他能佐证采购需求的文件； 3.项目采购计划； 4.采购审查工作机制文件，项目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的佐证材料。	8	1.项目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了需求调查，不扣分； 2.现有材料未发现采购需求不清楚、表达不规范、含义不准确问题，不扣分； 3.采纳单位意见。项目已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且采购计划完整，不扣分。 4.项目已建立采购审查工作机制，且按照审查机制要求开展了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工作，不扣分。 综上，不扣分。	3.采购实施计划包含合同签订安排，见计划第三项“合同签署时间”
				采购程序规范性	14	14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4）采购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各项目采购程序的合规情况。	1.未按规定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情况，如预算金额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超出实际需要设定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品牌型号、配置标准等）、实际工作量与采购数量不匹配等，扣3分。 2.采购未经过局内部集体决策，审批程序不完整，扣2分。 3.采购意向不完整、及时公开，即预算单位原则上未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扣2分。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4.采购活动不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相关规范，存在化整为零情况，扣2分。 5.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即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扣2分。 6.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即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扣2分。 7.存在连续5年选取同一家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情况，扣1分。	1.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文件； 2.项目采购决策、审批、过会、公示、比价等文件； 3.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4.招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 5.项目合同； 6.项目合同备案公开截图； 7.该项目2019-2024年连续5年的采购清单	14	1.项目按规定编制预算，不扣分； 2.采购审批程序完整，不扣分； 3.采购意向完整、及时公开，不扣分； 4.采购活动符合公开采购相关规范，不扣分； 5.采购合同签订及时，不扣分； 6.采购合同备案及时，不扣分； 7.不存在连续5年选取同一家第三方购买服务情况，不扣分。 综上，不扣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12	12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4）采购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否符合《民法典》合同章节的要求。	1.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完整，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若缺少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案、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对第三方服务的过程监管等，若发现缺少1项内容，扣1分，上限3分。 2.未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项目，如合同履行过程出现问题，未按合同要求处罚；合同要求成果不完整等，若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上限3分。 3.合同未明确项目的验收标准，扣2分。 4.若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发生变更，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扣2分。 5.合同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履约进度不相符，如存在未按合同履行要求实施项目就提前支付金额或合同签订后短期内一次性付款等情况，扣2分。	项目合同、项目补充协议（如有），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11	1.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不扣分； 2.按合同要求执行该项目，不扣分； 3.部分采纳单位意见。招标文件已明确项目的验收标准，建议将验收标准纳入合同，酌情扣1分； 4.不存在项目变更，不扣分； 5.合同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履约进度相符，不扣分。 综上，扣1分。	3.3.合同第十二款规定，“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第十四款已详细列明考核验收标准。我馆每月按此标准开展项目验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监管有效性	7	7	详见二、项目管理情况（4）采购管理文件夹中的佐证材料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受托方的监管是否有效落实到位。	1.部门未以文件形式（含合同）明确了对项目的监管职责，扣1分。 2.部门监管方式单一，未能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扣1分。 3.部门未切实落实对该项目的监管职责，如缺少明确的监管记录，若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扣2分。 4.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扣2分；未出具验收书，扣1分。	1.项目监管文件（请标注委托方的监管职责）； 2.项目监管过程记录、整改记录； 3.验收会议记录，验收书，验收证明等佐证验收的材料。	7	1.部门以文件形式明确了对项目的监管职责，不扣分； 2.监管方式不扣分； 3.单位提供的材料已反映每月对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物业的考核记录，部门已切实落实对该项目的监管职责，不扣分； 4.项目已按照要求出具采购项目质量验收表，不扣分。 综上，不扣分。	
自评工作质量	8	自评材料质量	8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6		反映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程度。	1.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1.仅在“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一栏列明佐证材料，未阐明具体原因，扣1分； 2.佐证材料能与指标对应匹配，不扣分。 综上，扣1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2	2		反映单位自评材料提供的及时程度。	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部门所有自评工作，并按照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扣2分。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不扣分。	
评价逆向指标	-10	负面问题	-10	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10		详见三、评价逆向指标。2024年中山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未对我馆开展巡察工作	反映项目是否存在负面问题。	1.上级政府、中山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在巡察或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问题，扣5分； 2.审计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扣5分。	2024年部门审计、巡察报告	0	采纳单位意见。2024年审计报告未出，暂无负面问题发生。	上半年因巡查没有开展2024年审计，现已审计待出报告。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5		
终审建议	综合审核意见			该项目整体上存在：绩效目标管理欠科学，合同管理待进一步规范，委托服务界限不清，违背政策法规要求，将自身履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等问题，经综合评审扣5分。									
	核定分数			90			核定绩效等级			优			

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